



FORNTON

年報 2011

FORNTON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2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四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主席)
王勤勤女士
王達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鄭迪舜先生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2樓A室

合規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公司秘書

李思衛先生，CPA

授權代表

王勤勤女士
香港
梅道12號
嘉富麗苑
1座
39樓B室

李思衛先生
九龍
何文田山道26號
嘉輝台B座
19樓B1室

百慕達居民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冼家敏先生(主席)
王惟鴻先生
鄭迪舜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迪舜先生(主席)
王勤勤女士
王惟鴻先生
冼家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惟鴻先生(主席)
鄭迪舜先生
冼家敏先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轉讓辦事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公司網站

www.fornton.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感到十分榮幸，今天能夠以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席的身份，向閣下提交首份公開致辭，呈述本集團的狀況及表現。對本集團而言，2011年是一個精彩的年頭。在講求產品質量的基礎上，本公司的業務自1995年成立以來穩步成長。去年10月，本集團踏進歷史性的新里程，進行了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是本集團全人過去十載齊心協力創下的豐碩成果。

在營運方面，本集團去年面對數項挑戰。除稅後純利未達指標，錄得約11.1百萬港元，較去年約28.0百萬港元下跌60.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中國的通漲情況、收入減少8.3%，以及增聘高級管理人員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不過，縱然全球經濟倒退及成本上漲，我們仍錄得毛利率由23.3%上升至24.3%。2011年下半年爆發的歐債危機打擊美國市場氣氛，導致我們的銷售訂單減少，產品須割價促銷。於2011年第四季，市場表現呆滯，本集團的營業額出現下調。

至於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8日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新生產廠」計劃，由於東莞市大朗鎮土地收購儲備辦公室（「大朗土地辦公室」）徵收土地，故於2012年3月2日出售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豐正」，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的土地予大朗土地辦公室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暫時擱置本集團的發展計劃。上述出售的代價高於公平市值，錄得收益約2.0百萬港元，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不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展望將來，2012年也會是不景氣的一年。鑒於美國經濟增長一蹶不振，加上歐債危機去向未明，混沌不明的宏觀經濟環境將令本集團面臨考驗。然而，截至2012年首季，我們乘著新客戶所帶來的新商機將客戶基礎擴大。此外，我們可望為部分現有客戶加大生產。憑藉經驗更見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自發積極的員工及「質量為本」的企業理念，我們對本集團來年的表現感到樂觀。

最後，本人謹此向閣下對本集團給予的支持、對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給予的信賴致謝，並藉此感謝中港兩地的員工與我們攜手共渡艱辛的2011年。雖然2012年仍然困難重重，但憑著努力不懈的幹勁及秉承重視產品質量的原則，深信我們將可乘風破浪，堅忍面對未來嚴峻的挑戰。

主席
任德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在香港成立的針織服裝製造商，所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包括各種傳統款式的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應有盡有。一如既往，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總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德國及瑞士等歐洲國家的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他們以自家的品牌推銷產品，行銷世界各地。

於2011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6,624,000港元，較2010年約356,122,000港元的營業額減少8.3%，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總辦事處設於美國、訂單利潤較低的主要客戶削減銷售訂單所致，但此下跌亦因多名其他客戶（包括訂單利潤較高的新客戶）增加銷售訂單而略被抵銷。

與去年的營業額相比，來自總辦事處設於美國、歐洲國家、加拿大及其他國家的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由76.0%降至66.5%、14.6%增至24.5%、6.2%降至5.6%，以及3.2%增至3.4%。

於2011年，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約83,009,000港元減少4.4%至約79,391,000港元，但本集團的毛利率卻由2010年約23.3%上升至2011年約24.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結合以下各項的影響：(i)業務重心由低利潤客戶轉向高利潤客戶；(ii)毛紗價格整體下降及客戶轉用價格較相宜的毛紗，令材料成本較去年減少11.9%；(iii)使用電腦化針織機令分包費由2010年約105,965,000港元大幅減少至2011年約82,840,000港元；及(iv)生產相關勞工成本較2010年大幅增加20.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1,081,000港元，較去年約27,967,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0.4%，主要由於(i)上述原因導致營業額減少；(ii)去年10月上市產生上市費用約8,995,000港元；及(iii)本集團為鞏固業務及招攬更多新客戶聘請高級管理人員，加上中國內地全面通脹，以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合共約6,199,000港元所致。儘管溢利大幅減少，但本集團仍能與其客戶維繫長期合作關係，且於年內一直秉持其企業理念(即「質量為本」)，使本集團可保持理想的業績。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196,219,000港元，乃由股本約124,938,000港元及負債約71,281,000港元提供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相對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總額的百分比)為30.7%(2010年：66.8%)。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0,975,000港元。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抵押存款為3,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於2010年12月31日的2.22倍降至於2011年12月31日的1.86倍，主要由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貸因有關銀行融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應要求償還條款，而從於2010年12月31日的長期負債重新分類至於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2年2月24日，豐臨針織有限公司(「豐臨針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指稱若干出口銷售違反進出口條例(「指稱」)。本集團已決定就指稱作出抗辯，並已就指稱的理據取得法律意見。基於法院於2012年4月18日最後裁定就上述傳訊令狀罰款46,5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有關後果並不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2年3月2日，根據地方部門的要求，豐正與東莞市大朗鎮土地收購儲備辦公室(「大朗土地辦公室」)訂立一份土地徵收協議，據此，豐正已同意就大朗鎮的城鎮發展計劃，向大朗土地辦公室出售豐正所持的土地(「該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約相當於19,100,000港元)(「出售事項」)。按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該土地計劃發展為一座新廠房，以擴大本集團的整體產能。訂立該土地收購協議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保留作為現金儲備。直到本集團另行落實新擴展計劃，有關儲備才會用作營運資金。出售事項的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700,000港元的擬定用途。於股份發售時，約17,300,000港元調撥至建議於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將上述17,300,000港元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2011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為39,3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境內持牌銀行。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的原擬定用途、更改後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於201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及未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原擬定用途	更改後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 於該土地上興建 新生產廠	重新分配作 一般營運資金	17.3	—	17.3
2 增購220台電腦化 針織機	維持不變	18.1	0.3	17.8
3 提升本集團的產品 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 銷售及營銷能力	維持不變	1.5	0.1	1.4
4 開發本集團涵蓋 多個職能的企業 資源規劃系統	維持不變	0.8	—	0.8
5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維持不變	2.0	—	2.0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其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借貸提供資金。於2011年12月31日，借貸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除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的款項不附帶利息外，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息計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進行買賣交易。由於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位於中國及香港，故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短期內不會承受任何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設有外幣對沖政策以監察外匯風險，並已於2011年內訂立多份結構性遠期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本集團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約1,200名員工，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照員工的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當期市況而釐定，並每年對薪金及工資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社會保障基金及公積金。根據2011年10月11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續)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本權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自股份於2011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起及直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前景

對於本集團及製衣業而言，2012年將會是另一個艱辛的年頭。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籠罩不明朗因素。在成本層面上，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或會因中國的通脹情況而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由於我們絕大部分客戶的總辦事處設於美國及歐洲，而兩地的經濟增長停滯不前及失業率高企，加上歐洲客戶面對歐債危機的前景難測，本集團亦因而可能面對一定程度的業務挑戰。鑒於製衣業的環境標準化及充滿競爭，本集團將繼續注重產品質量，製造新穎及複雜的設計以吸引新客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任先生」)，50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彼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持有多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於2011年12月31日，任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AM，擁有一家持有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55.13%持股權益的公司中50%權益。任先生於1983年6月獲得多倫多大學頒發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及精算科學。任先生為王女士的丈夫及王先生的姊夫。

王勤勤女士(「王女士」)，49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王女士在管理及營運紡織及針織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於1983年，王女士加入她父親擁有的紡織公司，直至1993年辭任該公司，然後於1993年底／1994年初與丈夫任先生透過於1993年成立豐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展自己的業務。為應付業務發展及於中國成立製造分支，王女士於1995年邀請其胞弟與丈夫成立毅俊實業有限公司(「毅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王女士於1983年11月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商務。王女士是任先生的妻子及王先生的胞姊。

王達偉先生(「王先生」)，42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王先生在管理及經營紡織及針織業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1995年成立毅俊後，王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製造業務。王先生為王女士的胞弟及任先生的小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56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1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在法律界擁有逾29年經驗。王先生曾為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法律及合規部主管，直至2011年9月為止。於2010年加入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前，彼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金融及項目部合夥人。王先生自1992年起亦為國際公證人。彼積極參與公共領域的顧問及法定組織，現時為安老院上訴委員會主席、上訴審裁處(建築物)主席、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成員。王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並獲委任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人。於2005年，彼獲前美國總統克林頓邀請，以商界領袖身份參與於2005年在紐約舉行的克林頓全球倡議(Clinton Global Initiative)。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續)

鄭迪舜先生，42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時為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1994年至1996年間效力在JP Morgan工作，於1995年12月獲晉升為環球市場部TCRM專家。於1996年至2000年間，鄭先生於紐約銀行香港分行證券借貸部任職。於2000年至2002年間，彼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於離職前曾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於2002年8月19日，彼加入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並效力至2005年10月31日，當時擔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一職。其後，鄭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並效力至2008年6月，當時擔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轄下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一職。鄭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鄭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於2000年11月取得澳洲麥克里大學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冼家敏先生，44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9年專業經驗。彼於1996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1997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於2000年12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取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1月獲取英國斯特萊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8年6月獲取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冼先生現時為主板上市公司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的公司秘書。冼先生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均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李思衛先生，43歲，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10月11日獲為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稅務及合規事宜。李先生於1992年5月獲澳洲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分別於2000年1月及1998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財務擁有逾19年的經驗。於1992年至2000年間，李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專責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並於2000年至2006年出任多間公司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起及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專門從事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董事。

伍榮生先生，46歲，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負責領導本集團的銷售及商品部。伍先生由1990年至1997年在H&M Hennes & Mauritz (Far East) Ltd.工作。彼之後在多家針織服裝公司擔任多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位以及一般管理職務，包括Crystal Sweater Ltd. 及 Peninsula Knitters Ltd. 伍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穎斯女士，36歲，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採購經理，負責採購事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女士在服裝行業工作逾13年，專門於尋找紗線貨源及在多個不同的國家進行採購。自2004年起，彼為一家於香港具領導地位的毛衫製造公司的紗線經理，主要負責貨源搜尋及採購工作。鄧女士於1997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主修翻譯及傳譯，並於2006年1月獲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Napier University of Edinburgh)的行政及資訊管理深造文憑。

吳詠欣女士，30歲，設計及開發經理，由2008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部，並負責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彼於時裝及針織服裝行業積逾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在多家公司擔任時裝設計師，包括多家針織製造公司及女裝零售公司。吳女士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時裝及紡織。

加工廠及豐正廠的高級管理層

林慶兵先生，38歲，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加工廠的生產部經理。林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於加工廠的生產營運。林先生於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積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在多家針織製造廠擔任多個生產職位(包括生產部主管)。

劉世發先生，39歲，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豐正廠的生產部監事。劉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於豐正廠的生產部門。劉先生於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積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多家針織公司擔任多個生產職位(包括生產技術總監)。

張躍飛女士，43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質量保證部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質量保證部。張女士於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積逾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多家針織服裝公司擔任多個質量保證職位(包括質量保證部經理)。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此份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自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上市日期」）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常規，而有關常規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一切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提高其業務運作及發展所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已於2011年10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董事必須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的任期超過兩年。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主席)	(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
王勤勤女士(董事總經理)	(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
王達偉先生	(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
鄭迪舜先生	(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
冼家敏先生	(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

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兩個不同及具有區分的職位，分別由任德章先生及王勤勤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擔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帶領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以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取得成功。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集團的目標、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業務計劃；評核營運及財務表現。其角色與高級管理層有明確區分。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此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多項職責。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此間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於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內，本公司召開了兩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見下文。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任德章先生	2/2
王勤勤女士	2/2
王達偉先生	2/2
王惟鴻先生	1/2
鄭迪舜先生	2/2
冼家敏先生	2/2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發出至少14日通告予有機會出席的所有董事。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將發出合理的通知。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

提名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向股東提供重選建議、提供充分而準確的董事履歷以便股東作出知情的重選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主席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尤其務求確保董事會有適當人數的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工作。彼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董事。於考慮新董事的委任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條件，如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投入程度等。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獲知會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2012年1月，本集團為董事舉辦了一次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促進其履行職責的表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對遵守該項規定的方法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12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知悉於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內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並無違反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聘請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投入程度方面)的建議，以相輔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及策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由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組成，主席為王惟鴻先生。

於提名委員會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計劃委任新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故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2012年3月28日提名委員會首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招募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審視及批准彼等的表現掛鈎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薪酬委員會由鄭迪舜先生、王勤勤女士、王惟鴻先生及冼家敏先生組成，主席為鄭迪舜先生。

於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內，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並無改變，故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根據2012年3月28日薪酬委員會首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在本集團核數範圍所引發事宜上的關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當中述明審核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責，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由冼家敏先生、王惟鴻先生及鄭迪舜先生組成，主席為冼家敏先生。

於審核委員會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內，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根據2012年3月28日審核委員會首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應盡的責任

董事承認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該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核數師的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內部監控系統保持健全可靠、卓有成效。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進行檢討，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信永方略已檢討財務、營運及合規等主要的內部監控及措施以及風險管理工作，並已就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本集團所設立的內部監控如有重大違規或失效，以及相關的改良建議，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須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對內部監控系統的穩定性及有效性全面負責，並負責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及信永方略提供的建議獲適當執行。董事會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集團管理風險及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法規方面至為重要。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在管理層及信永方略所進行的檢討工作及提交的報告的基礎上，審核委員會將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轄下人員的資格及經驗的充分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從企管守則所訂定的內部監控條文規定。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設立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且並無發現重大的改良範疇而須知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相關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00
非核數服務	
作為申報會計師	2,12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10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10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方法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須隨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並郵寄至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提問及查詢，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發送電郵至info@fornton.com。公司秘書會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疇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以及將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等日常業務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搭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渠道，藉以鼓勵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會議，對本公司的表現作出提問。

本公司亦設立網站，網址為www.fornton.com，目的為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信息，以及提供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股東資訊的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任德章
謹啟

香港，2012年3月28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年報第37至89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於本報告第90頁。

租賃土地

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本集團於中國所持租賃土地的物業權益於2011年7月31日評定的估值總額為14,400,000港元。招股章程附錄三載有該物業權益相關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倘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14,400,000港元，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將扣除額外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約2,000港元。有關預付租賃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相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股份於2011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起及直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減。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實物分派的儲備為124,938,000港元。此外，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金額為43,60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年內，本集團大致以內部產生現金流、股本融資及主要由香港境內銀行所提供的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50,975,000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33,616,000港元，其中7,786,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25,830,000港元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訂有應要求償還的條款(列於流動負債下)。

資本化利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利息資本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銷售及採購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 (i)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年內總銷售的85.7%。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的63.4%。
- (ii)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年內總採購的53.0%。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的19.3%。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主席)	(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
王勤勤女士	(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
王達偉先生	(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
鄭迪舜先生	(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
冼家敏先生	(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全體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具有年期，由2011年10月11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彼等各人均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將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6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任德章先生、王勤勤女士及王達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1年10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年度薪酬分別約1.4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0.52百萬港元。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協議。此外，此等董事各自將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按個人表現計算。上述每名董事亦將獲付還其於履行董事職務期間適當產生的一切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各自的任期均由2011年10月11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董事會具有一般權力以釐定董事薪酬，惟須經由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批准。執行董事及薪酬須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有關薪酬乃經參照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年內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a)。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於年內任何時候，並無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有關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自2011年10月28日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授出/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任德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4,000,000 (L)	25.00
	配偶權益(附註3)	104,000,000 (L)	25.00
王勤勤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04,000,000 (L)	25.00
	配偶權益(附註5)	104,000,000 (L)	25.00
王達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4,000,000 (L)	25.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任德章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任德章先生為王勤勤女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優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4. 王勤勤女士為優盛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勤勤女士為任德章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6. 王達偉先生為Premier Wise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remier Wise Limited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進行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披露。

鑒於(i)需要更大辦公空間以(其中包括)設立陳列室展示本集團所設計的樣辦系列；(ii)前租約已於2010年12月期滿；(iii)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長昇」)於2010年4月購入觀塘一個總建築面積為8,887平方呎的寫字樓，而董事認為該寫字樓在位置及面積上適合本集團擴充之用；及(iv)可節省於公開物業市場上物色其他可能性場地的成本及時間，於2011年3月30日，本集團與長昇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總處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長昇租賃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該物業」)整個單位，作為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總處租賃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2010年12月1日起計。年租金為1,8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並附帶由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止的免租期。董事估計，由2011年1月1日起三年各年，本集團應付長昇的年租將不超過年度上限約1,800,000港元。倘總處租賃協議進行續租，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本集團應付長昇的租金是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了現行市值租金釐定。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總處租賃協議的上述有關年度上限，董事於總處租賃協議訂立日期預期，代價比率(即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比率中唯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5%或低於2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總處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該條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鑒於根據總處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交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佈規定將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申請於上市後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的公佈規定，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總處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價值不得超過上述的有關年度上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c)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由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向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該等交易協議的條款，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而言，董事會已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除核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集團所披露的交易發出載有其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財務報表附註33(a)及(b)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候，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由董事及由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制定薪酬福利架構時，已考慮薪金水平及組成，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有關地區的整體市況。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已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104,000,000 (L)	25.00
優盛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權益	104,000,000 (L)	25.00
Premier Wise Limited (附註4)	實益權益	104,000,000 (L)	25.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任德章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勤勤女士為優盛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達偉先生為Premier Wise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remier Wise Limited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其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直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報告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公司的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年報第89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任德章

香港
2012年3月28日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7至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號碼：P05299

香港

2012年3月28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326,624	356,122
銷售成本		(247,233)	(273,113)
毛利		79,391	83,009
其他經營收入	9	3,933	6,4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69)	(13,589)
行政及其他開支		(57,051)	(41,857)
融資成本	11	(700)	(407)
除稅前溢利		15,904	33,577
所得稅開支	12	(4,823)	(5,610)
年內溢利	13	11,081	27,967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2,411	(2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3,492	27,70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4	3.4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49,542	15,319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872	—
預付租賃付款	18	13,880	13,293
		64,294	28,61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6,987	23,115
預付租賃付款	18	327	3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2,682	49,229
衍生金融工具	21	700	—
可收回稅項		25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7,975	51,562
		131,925	124,2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2,037	40,050
應付股息		—	4,830
應付董事款項	24	3,64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711	—
銀行借貸	25	33,616	9,555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26	210	210
應付所得稅		815	1,411
		71,029	56,056
流動資產淨值		60,896	68,1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190	96,76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	—	32,466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一年後到期	26	158	368
遞延稅項	27	94	151
		252	32,985
		124,938	63,7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160	2,023
儲備		120,778	61,756
		124,938	63,779

於第37至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任德章
董事

王勤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2,000	—	—	513	108,263	110,776
年內溢利	—	—	—	—	27,967	27,9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64)	—	(2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4)	27,967	27,703
股息(附註16)	—	—	—	—	(74,700)	(74,700)
來自重組(附註28)	23	—	8,020	—	(8,043)	—
於2010年12月31日	2,023	—	8,020	249	53,487	63,779
年內溢利	—	—	—	—	11,081	11,0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411	—	2,4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11	11,081	13,492
來自重組(附註28)	(1,923)	—	1,923	—	—	—
發行新股份	1,040	50,960	—	—	—	52,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3,020	(3,020)	—	—	—	—
發行新股份成本	—	(4,333)	—	—	—	(4,333)
於2011年12月31日	4,160	43,607	9,943	2,660	64,568	124,938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就購入該等附屬公司所付代價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904	33,577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2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00)	—
廠房及設備折舊	9,090	2,897
融資成本	700	407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94)	(190)
利息收入	(171)	(417)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	51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益淨額	(360)	—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	(85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477	36,325
存貨(增加)減少	(3,872)	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53)	11,4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357)	(2,679)
營運產生的現金	9,795	45,769
已付所得稅	(5,730)	(4,86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065	40,908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42,920)	(12,53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872)	—
收購預付租賃付款	(325)	(3,59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2	236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收款	360	—
已收利息	171	417
予關連公司墊款	—	(33,910)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	—	(3,39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22
董事還款	—	1,49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6,084)	(49,66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2,000	—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41,338	37,800
獲董事墊款	3,640	—
獲關連公司墊款	711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3,508)	(2,014)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6,235)	5,737
已付股息	(4,830)	(21,7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4,333)	—
已付利息	(700)	(407)
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10)	(210)
向董事還款	—	(12,4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873	6,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46)	(1,99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2	52,9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9	55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47,975	51,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4月13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以股份交換方式收購達廣有限公司(「達廣」)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並於2011年10月1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的股份自2011年10月28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均受同一群最終權益股東所共同控制，本集團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重組後的持續實體。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目前集團架構在最初呈列年度起始經已存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的合併會計法」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計或(如較後)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兩個呈列年度經已存在。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日經已存在而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處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最初呈列的年初起一樣，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由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劣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增設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供風險承擔的更大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未來有關轉讓金融資產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事宜。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有抵銷的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及相若安排下的財務工具的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擔保品登入規定)的資料。

該等經修訂的抵銷披露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有關的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較期間的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於直至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有關綜合賬目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此等準則的主要要求詳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有關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五項準則。採納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仍未對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作詳細研究，故未能量化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圍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並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額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的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c)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減值會在附屬公司的可收回數額低於本公司相關的投資成本時作出撥備。

(d)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當無合理確定於租賃年期完結時取得擁有權，資產則以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預付租賃付款

獲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權利生效期內採用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g)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按適用)。收購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納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別的其中一類。歸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最初確認為釐定。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就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的所有已支付或收取)的利率。

債項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需作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令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評估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零至45天信貸期的拖欠款項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予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為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分的所有費用)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財務資產或該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的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之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終止確認(續)**

於終止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的累計損益之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如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i)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證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而資產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就往年度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

- (i)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

銷售貨物的收入在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以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家；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的準則前收取客戶的按金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ii)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於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k)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以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若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以融資費用及減低租賃責任分配，從而達致其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若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l)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m)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為支付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的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申報的溢利，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另亦無計入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就本期稅項的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大致上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撥回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本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

(o)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匯率再行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項目)累計。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同時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涉及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方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如果期望與原先的估計不同，這種差異可能影響年度的折舊，而日後期間的估計將會改變。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倘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按穩定的增長率計算的未來收入及適當的貼現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減值撥備(2010年：無)。

就預付租賃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預付租賃付款的減值虧損乃按該等資產的可收回值(即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市價或未來現金流的任何變動會影響該等資產的可收回值，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減值撥備(2010年：無)。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的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貸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的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一直符合本集團預期，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的情況，以及保持適當的預計信貸虧損水平。於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42,722,000港元(2010年：29,709,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減值撥備(2010年：無)。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於2011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26,987,000港元(2010年：23,115,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減值撥備(201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項(包括附註25、26及22分別披露的銀行借貸、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利用債項、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9,804	88,824
衍生金融工具	70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68,670	80,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採購，這導致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造成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73	13,271	12,105	13,129

管理層負責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利用結構性遠期合約以管理及對沖所承受的重大外幣風險。該等結構性遠期合約並非採用對沖會計法入賬(詳見附註21)。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影響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影響。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的匯率波動調整換算。倘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5%，則如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會增加。倘美元兌有關外幣下跌5%，則會對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呈列為負數。該分析是按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人民幣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461	(6)

這主要來自與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風險。

就未償還的結構性遠期合約，倘市場遠期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高出／低出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因市場遠期匯率的美元兌人民幣變動而減低約6,228,000港元／增加約178,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於各年末時的固有市場風險，且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融資租賃下的定息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此等借貸的詳情載於附註25)。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為短期性質，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十分低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報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2010年：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年內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分別約140,000港元(2010年：175,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向本集團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能大大減低。

由於大部分的資金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其最大客戶承擔的集中信貸風險，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佔61%(2010年：64%)，而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85%(2010年：87%)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按地區分析，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佔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62%(2010年：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運用及確保貸款遵從契約。

下表詳細列明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特別是，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機會率，均會列入最早償還期的類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釐定。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利率的未貼現現金流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因此，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述的估計將會出現變動。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35	—	30,335	30,335
應付董事款項	3,640	—	3,640	3,6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711	—	711	711
銀行借貸	34,020	—	34,020	33,616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40	180	420	368
	68,946	180	69,126	68,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63	—	—	—	32,763	32,763
應付股息	4,830	—	—	—	4,830	4,830
銀行借貸	9,954	3,660	10,143	20,765	44,522	42,021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40	240	180	—	660	578
	47,787	3,900	10,323	20,765	82,775	80,192

在以上還款期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列入「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的類別。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金總額為25,830,000港元(2010年：無)。考慮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協定還款期於報告結算日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為26,424,000港元。

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金額會有所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使用從現行市場交易可觀察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負債的長期部分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列值，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外幣遠期合約乃根據相配合約年期的報價市場利率產生的遠期匯率回報曲線而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後根據可觀察公平值程度以第1至3層歸類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

- 第1層公平值計量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公平值計量來自第1層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得到的輸入值。
- 第3層公平值計量來自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2011年 第2層 千港元	2010年 第2層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700	—

計入損益的700,000港元總收益乃與報告期末所持有的衍生遠期合約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取的淨額，扣除折扣、銷售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針織產品	326,624	356,122
其他經營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00	—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淨額	360	—
銀行利息收入	171	22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94	190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851	—
銷售廢料	902	5,527
雜項收入	455	181
匯兌收益淨額	—	106
來自關連公司的利息	—	189
	3,933	6,421

附註：於2011年11月16日，高等法院裁定本集團勝訴，駁回一名供應商約851,000港元的索償。本集團已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記錄該筆索償金額。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單一分部業務——生產及買賣針織服裝產品。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呈列。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董事會因集體就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定而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收入按客戶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劃分的詳細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美國	217,047	270,664
歐洲	80,087	52,022
加拿大	18,413	22,065
其他	11,077	11,371
	326,624	356,122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香港(註冊成立國家)客戶的收入低於1%。

本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區劃分的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香港	2,834	3,942
中國	61,460	24,670
	64,294	28,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客戶A	207,164	200,496
客戶B	不適用*	61,945

* 來自客戶B的收入不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總收入10%以上。

11. 融資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須於以下期間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 五年內	290	42
— 五年後	220	203
— 信託收據貸款	144	130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30	32
— 其他借貸	16	—
	700	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50	5,1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0	371
遞延稅項(附註27)	4,880 (57)	5,550 60
	4,823	5,610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來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0年：16.5%)計算。
- (ii) 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豐正」，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獲享稅務優惠，據此，由2008年1月1日起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則按中國政府當時訂定的稅率的50%納稅。

豐正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適用稅率則為12.5%。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904	33,577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納稅(2010年：16.5%)	2,624	5,5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97	16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0)	(25)
稅項豁免的影響	—	(173)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08)	108
年內所得稅開支	4,823	5,610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年內溢利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5)	3,010	2,870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22,684	21,0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64	431
員工成本總額	26,258	24,332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27	—
核數師酬金	700	207
減：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	—
	652	207
已確認存貨成本	247,233	273,113
廠房及設備折舊	9,090	2,897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	51
匯兌虧損淨額	80	—
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已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3,392	3,381
加工費(附註)	39,475	31,176
分包費(列入銷售成本)	82,840	105,965

附註：

根據加工協議，加工費包括以下項目：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407	9,456
工廠租金	1,719	1,640
勞工成本—直接及間接 動能	22,053	17,312
	3,296	2,768
	27,068	21,720
	39,475	31,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1,081	27,967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0,521	312,000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由於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指上市前的312,000,000股(附註28(i)、(ii)及(iii))已發行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2011年1月1日發行，以及上市時發行的104,000,000股(附註28(iv))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指上市前的312,000,000股(附註28(i)、(ii)及(iii))已發行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2010年整段時間內一直發行在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勵付款 (附註1)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勤勤女士 (「王女士」)	—	1,351	10	12	1,373
任德章先生 (「任先生」)	—	500	10	12	522
王達偉先生 (「王先生」)	—	1,017	10	22	1,0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附註2)	22	—	—	—	22
鄭迪舜先生(附註2)	22	—	—	—	22
冼家敏先生(附註2)	22	—	—	—	22
	66	2,868	30	46	3,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勵付款 (附註1)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女士	—	1,351	—	12	1,363
任先生	—	501	—	12	513
王先生	—	970	—	24	994
	—	2,822	—	48	2,870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1.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2. 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2010年：兩名)。此等董事的酬金在上文附註15(a)中披露。其餘三名(2010年：三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378	2,891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附註)	29	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3,431	3,035

附註：表現掛鈎獎勵付款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的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11年	2010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1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3	3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2010年：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豐臨針織有限公司(「豐臨針織」)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約53,000,000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豐臨針織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約20,000,000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豐臨針織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1,7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0,899	11,838	1,720	1,136	3,911	29,504
添置	9,317	443	202	2,575	—	12,537
出售	(297)	(338)	—	—	—	(635)
撤銷	(426)	(269)	—	(941)	—	(1,636)
匯兌調整	246	339	57	11	64	717
於2010年12月31日	19,739	12,013	1,979	2,781	3,975	40,487
添置	41,170	959	135	538	118	42,920
出售	(3,340)	(190)	—	—	(814)	(4,344)
撤銷	—	(48)	(2)	—	—	(50)
匯兌調整	545	24	76	—	6	651
於2011年12月31日	58,114	12,758	2,188	3,319	3,285	79,664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9,546	10,157	1,260	989	1,902	23,854
年內撥備	1,236	499	349	150	663	2,897
出售時抵銷	(252)	(337)	—	—	—	(589)
撤銷時抵銷	(425)	(230)	—	(930)	—	(1,585)
匯兌調整	218	283	42	2	46	591
於2010年12月31日	10,323	10,372	1,651	211	2,611	25,168
年內撥備	6,960	707	162	638	623	9,090
出售時抵銷	(3,340)	(188)	—	—	(808)	(4,336)
撤銷時抵銷	—	(17)	(1)	—	—	(18)
匯兌調整	137	4	71	—	6	218
於2011年12月31日	14,080	10,878	1,883	849	2,432	30,122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44,034	1,880	305	2,470	853	49,542
於2010年12月31日	9,416	1,641	328	2,570	1,364	15,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續)

(i)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廠房及機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具及裝置	10%至20%
租賃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ii) 於2011年12月31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融資租賃下的資產為數約389,000港元(2010年：623,000港元)。

(iii)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8,839,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為負抵押品。負抵押品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18. 預付租賃付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付款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27	302
非流動資產	13,880	13,293
	14,207	13,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727	10,572
在製品	13,060	8,211
製成品	6,200	4,332
	26,987	23,115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722	29,709
其他應收款項	6,107	7,553
預付款項	3,853	11,967
	52,682	49,229

(i)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45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45天	38,261	28,096
46至90天	3,790	1,552
91至365天	671	61
	42,722	29,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i)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 無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45天 千港元	46至90天 千港元	91至365天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42,722	37,958	4,093	611	60
於2010年12月31日	29,709	27,842	1,780	87	—

由於應收款項在授予各相關客戶的信貸期內，而管理層亦認為根據過往的資料及經驗該等應收款項被拖欠的比率低，故並無就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結算日為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鑒於本集團年內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撥備。

(iv)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以下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60	765

21. 衍生金融工具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並非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的衍生金融資產， 包括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有關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	700	—

衍生工具參考相同工具的金融工具匯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於年內與一家銀行訂立三份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不交收結構性遠期合約(「遠期合約」)。每份遠期合約包括24宗於有關釐定日期進行的遠期外匯交易。

於2011年12月31日仍生效的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額	到期日	預定匯率	附註
2,000,000美元	2011年9月2日至2012年8月2日	1美元兌人民幣6.59元	(a)
2,000,000美元	2012年9月4日至2013年8月2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5元	(a)
500,000美元	2012年12月5日至2013年11月5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45元	(b)

- (a) 根據兩份遠期合約的條款，於24個釐定日期各日，本集團將須按有關預定的匯率(如上文披露)沽售1,000,000美元以買入人民幣。倘美元兌人民幣的現貨匯率(「現貨匯率」)低於預定的匯率(「條件」)，則本集團將向該銀行收取一筆固定金額人民幣30,000元。該兩份遠期合約將於條件第十一次達成當日終止。倘條件達成少於十一次，則不得提早終止。

倘現貨匯率高於預定的匯率，則本集團或須就該兩份遠期合約向該銀行支付1,000,000美元乘以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且不設上限。

- (b) 根據該遠期合約的條款，於24個釐定日期各日，本集團將須按有關預定的匯率(如上文披露)沽售500,000美元以買入人民幣。倘現貨匯率低於條件，則本集團將可收取500,000美元乘以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的收益。該遠期合約將於累計收益達人民幣200,000元的任何釐定日終止。

倘現貨匯率高於預定的匯率，則本集團或須就該遠期合約向該銀行支付500,000美元乘以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且不設上限。

年內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為700,000港元(201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向銀行作出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存款。3,000,000港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尚未動用信貸，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0.001%至0.5%計息(2010年：年利率0.01%至0.36%)。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按年利率0.17%至0.19%計息。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213,000港元(2010年：12,506,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34	19,796
預收款項	206	398
其他應付款項	15,001	12,967
應付增值稅	1,496	6,889
	32,037	40,050

(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4,111	18,318
91至365天	1,211	614
超過365天	12	864
	15,334	19,796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ii) 預收款項為根據各有關的銷售合約就銷售相關貨品而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以與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105	13,129

24. 應付董事／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5. 銀行借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有抵押：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i)	—	6,235
無抵押：		
按揭貸款(附註ii)	—	30,386
機器貸款(附註iii)	29,416	—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iv)	4,200	5,400
	33,616	42,021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	7,786	9,5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786	3,3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044	9,360
五年以上	—	19,786
	33,616	42,021
減：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附帶 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借貸的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	(25,830)	—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列於流動負債)	(7,786)	(9,555)
列於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32,466

* 到期的款額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日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續)

附註：

- (i)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按浮息計算並於3個月內到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浮息借貸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年利率1.1%至1.625%計息。信託收據貸款乃由王女士、任先生及王先生作擔保。本集團亦向一家銀行提供賬面值約8,839,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作為負抵押品。
- (ii)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金額為31,8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以浮息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0.8%至0.9%計息，須於2010年5月31日起分180期償還。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按揭貸款已悉數償還。該按揭貸款乃由王女士、任先生及王先生以由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長昇」)擁有的物業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該法定抵押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解除。
- (iii)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造本金總額為32,928,000港元的機器貸款，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1%的浮動利率計息，須於2011年5月至2011年10月發放日期起分60期償還，並分別須於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悉數償還。該信貸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
- (iv)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承造其他銀行貸款本金額6,000,000港元(「特別信貸」)，特別信貸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25%的浮動利率計息，須於2010年7月31日起分60期償還。特別信貸將於2015年8月31日前悉數償還。該特別銀行貸款本金額中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該其他銀行貸款由王女士及任先生作擔保。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擔作經已解除，並加入按要求償款條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的其他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王先生持有的物業作為擔保，該物業抵押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4,000,000港元(2010年：87,266,000港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此等租賃的平均租期為五年(2010年：五年)。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的金額：				
一年內	240	240	210	2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0	240	158	21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80	—	158
	420	660	368	578
減：未來融資支出	(52)	(82)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368	578	368	578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 到期的金額			(210)	(210)
於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158	368

本集團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按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的相關利率為2.9%(2010年：2.9%)。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於租賃資產中的出租人押記作為抵押。此等租賃並無重續或購買權以及自動調整條款。

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的差額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91)
年內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2)	(60)
於2010年12月31日	(151)
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2)	57
於2011年12月31日	(94)

根據企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2008年後利潤」)。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撥回，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2008年後利潤的暫時差額作出為數約631,000港元(2010年：32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撥備。

28. 股本

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的股本為由豐臨控股有限公司(「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實業有限公司(「毅俊」)各自的股本持有人(亦為本公司的擁有人)所貢獻的股本總額，為數約2,000,000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達廣3,000美元(相當於約23,000港元)的股本，而於2010年12月31日，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約2,000,000港元的股本總額由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持有。

於2010年12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達廣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相當於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當時已發行股本99.98%、80%及99.9%的新股份配發，並取得該等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以合併會計法計算該等新配發股息，而約8,020,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項下確認。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為達廣、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各自的股本持有人(亦為本公司的擁有人)所貢獻的股本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於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1年4月13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10,000	100
年內增加(附註(iii))	9,990,000	99,900
於2011年12月31日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3	—
發行以作為收購達廣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ii))	9,997	1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302,000	3,020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行的股份(附註(iv))	104,000	1,040
於2011年12月31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416,000	4,160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000股、1,000股及1,000股股份已分別於2011年4月15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AM」)、優盛有限公司(「優盛」)及Premier Wise Limited(「Premier Wise」)。
- (ii) 於2011年10月11日，根據一份買賣協議，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分別轉讓達廣3,0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即其全部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3,332,333股、3,332,334股及3,332,333股股份予IAM、優盛及Premier Wise，以及本公司將現有3,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本集團已採用合併法將達廣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列賬，並已於其他儲備內確認約1,923,000港元。
- (iii) 根據於2011年10月11日舉行的會議所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2011年10月28日公開發售104,000,000股普通股而錄得進賬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020,000港元資本化，將該款額用以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合共9,990,000,000股普通股，以向於2011年10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董事已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進行資本化。

- (iv) 於2011年10月28日，1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而強制金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計劃的福利提供運作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約610,000港元(2010年：479,000港元)。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47,777,000港元按相同的金額轉撥至應付董事款項。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金為固定。本集團並無獲授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11	3,3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85	4,188
	7,896	7,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296	26
預付租賃付款	—	352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4所披露之與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05	5,833
入職後福利	70	72
	6,375	5,905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銀行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公司董事按以下額度聯合作出擔保：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王女士及任先生	—	99,500
王先生	—	55,000

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5。

王女士、任先生及王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在2011年10月28日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長昇	由此產生的利息收入	—	189
	由此產生的租金	1,700	142

以上交易乃按本公司與有關訂約方所釐定及協定的條款訂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按揭貸款籌得的款項已墊付予長昇，以供收購物業。於2011年3月30日，本集團就租賃此物業作為本集團總辦事處與長昇訂立租賃協議，年租為1,800,000港元。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董事會可於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某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截至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000,000港元，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1,3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8,4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89
		38,8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071
		1,200
流動資產淨值		37,672
資產淨值		119,0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60
儲備	(b)	114,882
權益總額		119,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新股份	50,960	—	—	50,960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4,333)	—	—	(4,333)
重組產生	—	1,923	—	1,923
資本化發行股份	(3,020)	—	—	(3,020)
收購附屬公司	—	79,347	—	79,347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9,995)	(9,995)
於2011年12月31日	43,607	81,270	(9,995)	114,882

附註：其他儲備指就收購達廣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達廣及其附屬公司資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兩者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採納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達廣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9月29日	普通股3,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豐臨針織	香港 1994年2月1日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針織產品
毅俊	香港 1995年2月21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外判針織產品
豐臨控股	香港 1993年12月16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買賣針織產品及 投資控股
豐正(附註)	中國 2006年2月28日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產品

附註：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終結或在該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2年2月24日，本集團接獲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指稱若干出口銷售違反進出口條例(「指稱」)。本集團已決定就指稱作出抗辯，並已就指稱的理據取得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後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2年3月，豐正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以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約19,1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在中國持有的租賃土地。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該項交易仍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3月2日刊發的公佈。

四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的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26,624	356,122	304,499	316,575
銷售成本	(247,233)	(273,113)	(235,932)	(233,957)
毛利	79,391	83,009	68,567	82,618
其他經營收入	3,933	6,421	6,260	3,7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69)	(13,589)	(10,659)	(9,759)
行政及其他開支	(57,051)	(41,857)	(37,077)	(40,748)
融資成本	(700)	(407)	(110)	(441)
除稅前溢利	15,904	33,577	26,981	35,456
所得稅開支	(4,823)	(5,610)	(4,774)	(8,472)
年內溢利	11,081	27,967	22,207	26,984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2,411	(264)	20	1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3,492	27,703	22,227	27,13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3.4	9.0	7.1	11.3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6,219	152,820	167,096	147,654
總負債	(71,281)	(89,041)	(56,320)	(59,105)
淨資產	124,938	63,779	110,776	88,549